

宜宾龙头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保设施设计施工、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3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号为川电运检〔2013〕224 号文。初步设计文件中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简况

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带电调试，本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19 年 11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宜宾龙头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19 年 1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评审，并印发技术评审意见。明确变电站既有事故油池不能满足增容扩建后主变事故油存贮要求，提出整改意见。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整改，扩容新建一个有效容积为 45m³ 事故油池。

2021 年 10 月，验收调查单位修改编制完成了《宜宾龙头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1 年 1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组织召开验收会，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了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对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9 日

